

华安县启丰楼·先锋书店保护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（暨中标结果公示）

1. 项目名称：华安县启丰楼·先锋书店保护利用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

2. 招标人：华安县新圩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漳州华安县新圩镇

联系人：林工

联系电话：0596-2928466

3. 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中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：小陈

联系电话：0596-2186645/18559060613

4. 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5.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

6. 交易地点：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）

7. 评标定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（K=10%）

8. 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（¥4821589.41 元）

项目负责人：张标华

等级：一级

注册证号：闽 1352022202303700

9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

10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及以上及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六项规定、执行国家、省或行业（文物、建设等）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符合国家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。

11. 开标情况说明：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商务评审共 20 份，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份，不符合要求 8 份。

12. 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：

林工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废标原因
1	福建和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5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2	福建硕华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5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3	福建省荣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“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”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14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4	福建中光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“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”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14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5	福建鑫晟泽建设有限公司	贵公司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9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6	福建缘超建筑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5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7	福建翔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5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8	福建坤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贵公司未提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（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）贰级及以上资质，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第 4.1.5 条款的规定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13.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黄伟杰、李根庆、黄小燕、杨勇杰、郎景三

14. 公示期限：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

15.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

16.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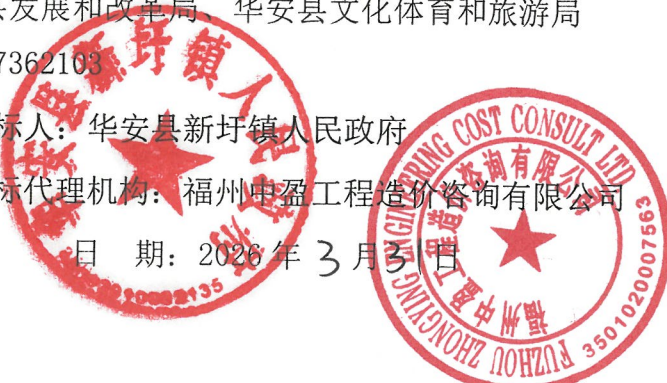
监管部门：华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电话：0596-7361798、0596-7362231、0596-7362103

招标人：华安县新圩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州中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十元